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100359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maxiaotian
争议域名： <alijiedai.com> 、 <alijiedai.net>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其主要营业地址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表是霍金路伟律师行，其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本案被投诉人是 maxiaotian，其电邮是 maxiaotian713@126.com 及 alijiedai@web.com，联络地址是青岛市市南区海丰路 10 号三度空间 707 室。被投诉人授权代表是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其联络地址是青岛市香港中路 32 号五矿大厦 21 层。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 < alijiedai.com > 及 < alijiedai.net >，是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1 年 5 月 11 日，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

则》) 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 提交投诉书。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及后, 中心香港秘书处亦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其授权代表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所需相关之行政费用。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函, 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 並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注册机构随即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 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人姓名和组织均是 maxiaotian (马啸天), 有关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要求被投诉人於二十天内(即 2011 年 6 月 8 日)提交答辩。同时, 中心香港秘书处亦向被投诉人传送出投诉书及有关附件。

2011 年 6 月 7 日, 被投诉人代表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答辩书及有关附件, 并要求将本案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11 年 6 月 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通知, 确认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之答辩, 并表示将安排指定专家以审理本案。

2011 年 6 月 13 日, 投诉人代表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邮, 提出希望针对被投诉人之答辩提交进一步陈述的请求。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表示, 将会在指定专家后把投诉人的有关请求转发给专家组。对此, 2011 年 6 月 14 日, 被投诉人代表向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邮, 表示投诉人没有主动要求进一步陈述的权利, 并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此转告专家组。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亦以电邮表示, 将会在指定专家后把被投诉人的有关请求转发给专家组。

2011 年 6 月 2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苏国良先生 (Mr. Gary Soo) 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1 年 6 月 22 日, 中心香港秘书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 该中心确认已指定蘇國良先生 (Mr. Gary Soo)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亦已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並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1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 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向专家组转发双方就进一步陈述的上述请求/

意见。2011年6月23日，专家组作出《程序命令第一号》，指令(1)投诉人须于香港时间2011年6月30日5:00 pm或之前，为投诉人就被投诉人之答辩所要求提交进一步陈述的请求之申请，提交其希望提交之进一步陈述，以供专家组考虑；(2)如有回应或进一步答辩，被投诉人须于香港时间2011年7月7日5:00 pm或之前，作出本身对投诉人上述申请所提交之进一步陈述是否应被采立之回应，及被投诉人对该进一步陈述之回应或进一步答辩，以供专家组考虑；(3)专家组将在裁决书中作出是否把这些进一步陈述、及相关回应或进一步答辩纳入专家组的考虑之决定；及(4)因应上述特殊情况，裁决作出日期将延至2011年7月21日(含21日)或之前。

2011年7月30日，投诉人代表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针对被投诉人答辩的进一步陈述及有关附件。2011年7月7日，被投诉人代表亦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被投诉人的进一步答辩书。对此，中心香港秘书处也作出了确认。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由投诉人在中国杭州成立，现时注册地是开曼群岛，主要营业地点是中国，并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合称“Alibaba集团”）经营业务。Alibaba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

投诉人就由“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ALI”、“阿里”、“ALIBABA”和“阿里巴巴”组成或包含该等标记的商标所取得的商标注册，该等注册包括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新加坡、欧盟、日本、澳门和韩国所取得的注册。

投诉人还注册了诸多含有“ALI”、“ALIBABA”或“阿里”字眼的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aliloan.com>、<aliloan.net>、<aliloan.com.cn> 和 <aliloan.cn>。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maxiaotian (马啸天)，地址为中国青岛市市南区海丰路 10 号三度空间 707 室。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3 月 8 日注册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alijiedai.com>及<alijiedai.net>。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表示，除了注册了上述商标及域名外，其 Alibaba.com 经营了三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 及一个专为进出口日本的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日本市集 (www.alibaba.co.jp) (以上合称“Alibaba B2B 网站”)，而这 Alibaba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5,000 万名注册用户，且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投诉人也表示，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 的测试版，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同时 Alibaba.com 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对象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通过 Ali-Institute 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投诉人也指出，除 Alibaba B2B 网站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数据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而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 (C2C) 互联网零售平台 Taobao 淘宝 (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录网站 Koubei.com (www.koubei.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和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 及 Yahoo! 的中国网站 Yahoo China (www.yahoo.cn)。

投诉人主张，随着快速扩张，为其用户的成长提供支持起见，Alibaba 将其服务拓展到金融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并早自 2007 年年中起，Alibaba 在“阿里贷款”品牌下通过 www.aliloan.com (“Aliloan 网站”)

提供该等金融服务，且鉴于在中国向中小型企业提供银行贷款受到诸多方面的限制，Aliloan/阿里贷款的品牌服务在众多希望在中国发展业务的中小型企业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 Alibaba.com 会员与 Taobao.com 会员）中受到了极大的欢迎。此外，投诉人表示，自 2007 年 6 月起，Aliloan 开始与中国两大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一起合作提供贷款，而截至 2011 年 1 月底，Aliloan 累计已经向 12,000 多家公司投放 41 亿美元的贷款。因此，投诉人认为作为中国中小型企业在中国方便取得银行贷款的罕见选项之一，Aliloan/阿里贷款品牌备受关注，并在大中华区以及其他地区享有广泛好评与商誉。

此外，投诉人表示，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 6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仅 Alibaba.com 在 2009 年录得收入总额就达 38.7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29%，Alibaba 集团的增长及其互联网服务的成功经营，已成为传媒广泛报道的目标，在全球引起高度的注意。对此，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日期前 12 个月内刊登有关 Alibaba 集团及其服务（包括其在“ALILOAN”和“阿里贷款”商标项下的金融服务）的报道文章以及广告宣传资料的汇编，其中包含刊登在全球最受尊崇及销量最广的报章和杂志的文章，包括福布斯（Forbes）、金融时报（the Financial Times）、彭博社（Bloomberg）及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等。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通过其 B2B 交易相关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和服务一直以来均持续地及大部分主要以其“ALIBABA”及/或藉提述其“ALIBABA”而经营、供应和进行推广，而“ALIBABA”标记最初在 1998 年 12 月首次使用，是投诉人通常为人广泛认识与电子商贸服务联系一起的标记名称。

而且，投诉人也认为，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并举出 Alibaba.com 于 2008 年及 2009 年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所涉及开支达 3,000 万美元为一例。投诉人表示，多年以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以“ALIBABA”商标及/或藉提述“ALIBABA”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已产生相当巨大的收益，而于 2008 及 2009 年，单就 Alibaba.com 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额分别达人民币 30 亿元及 39 亿元，净利润分别达人民币 12 亿元及 11 亿元。投诉人也提交了 Alibaba.com 的年度业绩报告副本。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是在发现 www.alijiedai.com 网站（即争议域名 <alijiedai.com> 导入的网站）时始对被投诉人开始认识，而有关网站的一般布局以及功能都与投诉人运营的 Aliloan 网站极其相似，但未经投诉人授权，且有关网站采用了投诉人的 Alibaba 标识实质上同样的标识，投诉人的首席执行官马云先生的照片也出现在有关网站上。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其代表向被投诉人发送了一份中英文书就的停止侵权警告函，要求被投诉人关闭有关网站，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停止并不再侵犯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停止进行有可能将其自身误导为与投诉人有关联的不当表述，并不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注册类似投诉人的域名或商标，而投诉人另向争议域名 <alijiedai.com> 的登记机构发出投诉书，要求其采取行动停止与争议域名 <alijiedai.com> 相关的服务，且登记机构随后采取行动撤下了有关网站。投诉人认为，遗憾的是，在登记机构撤下有关网站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要求置之不理，继续运营有关网站，在登记机构撤下有关网站后，被投诉人进一步威胁向投诉人采取法律行动，投诉人因而别无选择，只得提起行政程序，要求收回争议域名。投诉人也附上了有关的信函。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首先，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ALI” 很显然是争议域名的显著和突出组成部分，所增加的“jiedai”（“借贷”）是经常使用的词，仅描述了有关网站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的类型，其对于将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的“ALI” 商标毫无作用。投诉人注意到，“jiedai” 一词，除作为“借贷” 一词（意为“出借、贷款”）的中文发音罗马化形式（即拼音）外，在任何语言中均无明显含义。鉴于投诉人已取得与“ALI” 相关的诸多商标注册，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ALI” 商标注册和中国大陆的“ALILOAN”、“阿里贷款”和“阿里贷”（ALILOAN 的中文）商标注册，涵盖了银行与金融服务等，投诉人认为含有“jiedai” 一词不仅未减少反而增大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相混淆的可能性。此外，投诉人进一步提出，投诉人多年来使用并推广“ALI” 系列商标（包括但不限于“ALIBABA/阿里巴巴”、“ALIMAMA/阿里妈妈”、“ALILOAN/阿里贷款”、“ALIPAY”、“ALISOFT/阿里软件”、“ALIEXPRESS”、“ALICLOUD/阿里云”、“ALI Group/阿里集团”等），“ALI” 已经被作为投诉人名称“ALIBABA” 的缩写众所周知并广为相关公众所使用，而投诉人的高度声誉（尤其是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大陆的声音）使“jiedai” 一词与“ALI” 一词的联合使用无法消除与投诉人相关联的混淆，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在国际 B2B 交易平台运营以及投诉人的“ALILOAN/阿里贷款” 金融服务背景下，将“jiedai” 与“ALI” 连用，不论是作为投

诉人“ALI”商标的后缀，或者“Alijiedai”是投诉人“ALILOAN”商标的部分翻译，此等联系会导致投诉人的潜在客户极有可能将相关争议域名在总体上理解为提及投诉人的业务。投诉人引用了 eBay Inc. 诉 SGR Enterprises and Joyce Ayers（案件编号 D2001-0259）一案，指该案专家组认为，相关域名，即<ebaylive.com>和<ebaystore.com>与投诉人的商标的相似程度足以引起混淆。还有，投诉人又指出，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net>，并引用了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以作支持。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ALIBABA”品牌自 1998 年已在使用，投诉人于 2007 年发布其 Aliloan 网站并注册“aliloan.com”域名，于 2008 年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ALILOAN”和“阿里贷”商标，于 2008 年在香港注册其“ALILOAN”和“阿里贷款”商标，但依照 WHOIS 记录，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10 年 3 月 8 日，远在投诉人使用与注册“ALIBABA”、“ALI”和“ALILOAN”等商标之后。同时，投诉人也指出，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上的广泛使用，“ALIBABA”、“阿里巴巴”、“ALI”、“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已另外取得含义，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该等标识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投诉人也提交了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以显示以“ALIBABA”、“阿里巴巴”、“ALILOAN”和“阿里贷款”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投诉人表示，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Alibaba 名称和“ALIBABA”、“阿里巴巴”、“ALI”、“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WIPO 案号：D2003-0174）一案的裁决，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而且，投诉人主张，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maxiaotian）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投诉人也指出，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或香港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并提交了在中国商标局及香港政府知识产权署的数据库以被投诉人的名字进行搜索的结果。投诉人重申，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就任何金融服务或其他服务或产品使用“ALIBABA”、“阿里巴巴”、“ALI”、“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商标，同时，鉴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被投诉人对“ALIBABA”、“阿里巴巴”、

“ALI”、“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品牌的使用，亦不可说投诉人已默许该等使用。还有，投诉人表示，鉴于投诉人及其 Alibaba 商标的知名度和名声，特别是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境内，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定已知悉 Alibaba 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已经通过其网站 www.alijiedai.com 以“alijiedai”和“阿里借贷”名义提供贷款服务，与投诉人的 Alibaba 标识实质上同样的标识和投诉人首席执行官马云先生的照片亦被用于网站的显著位置，且上述 alibaba 元素可以有力地证明被投诉人熟知投诉人。对此，投诉人提交了 www.alijiedai.com 网站（被撤除之前）的网页打印件以作证明，并认为此情况清楚证明被投诉人对 Alibaba 品牌有所知悉，并且试图使用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令其相信有关网站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存在关联，或者甚至令其相信被投诉人的网站系由投诉人实际运营。鉴于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阿里巴巴”、“ALI”、“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品牌没有认识是不能令人置信的，而情况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要利用“ALIBABA”、“阿里巴巴”、“ALI”、“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品牌的知名度和名声及其与 Aliloan.com、Alibaba B2B 网站、Alibaba.com 及投诉人的关联，且鉴于 Alibaba 集团及 Alibaba 品牌的知名度，投诉人认为可以作出如下推论：被投诉人将“ALI”包含于域名中并模仿“ALILOAN”，目的是要通过在消费者之间制造有关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些联系或获投诉人认许的混淆，以挪用投诉人的商誉或利用投诉人在“ALIBABA”、“阿里巴巴”、“ALI”、“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名称上的声誉，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再者，如上所述，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模仿投诉人商标“ALILOAN”、“阿里贷款”和“阿里贷”的争议域名 alijiedai.com 运营与投诉人的 www.aliloan.com 所提供服务相似类型服务的网站，上述使用域名指向模仿投诉人的 www.aliloan.com 布局和功能的网站行为既不是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目的使用，如 PRL USA Holdings, Inc. 诉 LucasCobb（WIPO 案号：D2006-0162）一案所指出，也不是合法非商业使用。投诉人认为互联网用户相当可能会误以为有关网站与 Alibaba 集团存在关联，而此等使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能被视为“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或“合法非商业使用”，且被投诉人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ALIBABA”、“阿里巴巴”、“ALI”、“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的知名度的情况下，又不存在以上两种合法使用的情形，则不可能说对于有关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或权益。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其原因如下：
第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第二，投诉人认为，鉴于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并广泛使用（超过 10 年）、投诉人及其 Alibaba B2B 网站已经被互联网用户公认为在线交易服务领域的国际领先供应商以及著名品牌；和鉴于投诉人的 Aliloan 网站因应 Alibaba B2B 网站用户和其他中小型市场参与者的金融选项而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已经获得极大知名度及其与 Alibaba B2B 服务存在紧密联系而使任何看到“Aliloan”品牌的人会立即将 Aliloan 与投诉人联系起来，投诉人已证明其 Alibaba 商标是中国和全世界的知名商标。因此，投诉人指出，作为住所地位于中国的个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必定已对投诉人因“ALIBABA”、“阿里巴巴”、“ALI”、“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商标在中国以至在世界各地拥有的知名度而对争议域名所涉的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而在其网站被撤下之前，被投诉人未经授权在其网站上复制投诉人的 Alibaba 标识以及投诉人首席执行官马云先生的照片的行为，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和知名度。投诉人表示这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并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是恶意的注册和使用。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并指出在该案中，专家组裁定注册人恶意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时，已考虑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拥有的长期在先权利而注册有关域名的事实。此外，投诉人表示这还已经确立，对于被投诉人合理应已知悉的知名商标进行注册构成恶意的证据，并请专家组参见 *Dr. Ing. H. c F. Porsche AG* 诉 *Rojeen Rayaneh*, WIPO 案号: D2004-0488)。

第三，通过以与投诉人网站具有容易混淆的类似域名运营具有与投诉人网站相似布局和功能的网站，投诉人指出可以推断被投诉人以不诚实的方法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为要吸引互联网使用者登入有关网站，误以为该网站在某方面是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并从该具有误导性的联系中获取不当的利益。尽管根据投诉人的监测，争议域名<alijiedai.net> 在本投诉书提交之前的最近数月中似乎未被使用，投诉人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争议域名 2 的注册或使用是善意的。投诉人主张，这是因应被投诉人已被证明是在知悉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和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两项争议域名，这足以证明存在 ICANN《解决政策》第 4(b)(i)(ii)(iii)(iv) 条所定义的恶意，及鉴于被投诉人未经授权使用投诉人的商标、相似的网站布局和对投诉人首席执行官的提及，无法设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alijiedai.net>的任何实际或计划中的使用会

是出于不法挪用投诉人的商誉（例如假冒或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之外的目的。

第四，投诉人重申，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法定代表人的停止侵权警告函后继续通过争议域名<alijiedai.com>运营网站，直至该网站被登记机构撤下，而投诉人在被正式告知投诉人对 Alibaba 商标的权利后继续运营有关网站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上取得的商誉，除基于恶意及纯为挪用投诉人在中国和其他地方的商誉和干扰投诉人的业务营运外，应再无任何其他理由解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b)(i)(ii)(iii)(iv)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转给投诉人。

另外，依据专家组《程序命令第一号》，投诉人提交了其进一步回复，对答辩所载论点、宣称和主张作出了回应。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全部否认投诉人的投诉主张。

被投诉人主张，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民事权益。被投诉人表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alijiedai 相关商号权”、“alijiedai 相关域名权”或“alijiedai 相关商标权”，而被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的含有“alijiedai”或“阿里借贷”的商标为无，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不相同并不混淆性相似。首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不相同。被投诉人认为，根据投诉人所称的“ALILOAN、阿里贷款、阿里贷、ALI、阿里、ALIBABA、阿里巴巴”商标（姑且假设是商标）与被投诉人的域名“alijiedai.com”和“alijiedai.net”不具有相同性，这一点毋庸置疑，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不混淆性相似。关于投诉人认为的“ALI”是争议域名的显著和突出组成部分的观点，被投诉人不认同，被投诉人认为“jiedai”才是争议域名的显著和突出组成部分，这一点已经由被投诉人所提交的 alijiedai.com 网站的打印件第一行标题中“阿里借贷网-您融资、借款、贷款的首选”所证实。被投诉人也表示，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所显示出的针对对象包括青岛中青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提交了文件以表明，青岛中青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是被投诉人，是从事民间借贷业务的。被投诉

人并且表示，被投诉人已经将其所拥有的 alijiedai.com 网站作为青岛中青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宣传网站，所以“jiedai（借贷的拼音）”才是争议域名的显著和突出组成部分，与投诉人所称的商标（姑且假设是商标）不具有任何混淆性。被投诉人出示了在百度搜索输入“ali”、“阿里”关键词之结果，以表示并没有任何与投诉人有关的信息，并认为“ali”、“阿里”并非投诉人自创的词汇，不具有专用性，不具有排他性，不属于投诉人的专用名称。

另外，被投诉人也提交了文件以指出，被投诉人从中国商标网上发现“ALICAFE”、“ALIKRIS”都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商标，这可见“ali”并不是投诉人专用之词汇，且被投诉人从中国商标网上发现“阿里阿多”、“阿里格尔”也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商标，这也可见“阿里”也不是投诉人专用之词汇。从而更表明在本案中的争议域名的显著和突出组成部分不是“ali”，而是“jiedai”从上亦可以得出投诉人对“ali”和“阿里”均无专用权。被投诉人提供有关<xici.com>域名争议案即因为争议域名的词汇并非投诉人自创的词汇作为驳回投诉人的投诉的一个依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行政专家组裁决案件编号：CN-0900299）以作为专家组裁决的依据。此外，被投诉人也发现关于投诉人强调的在香港注册的“ALI”商标并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注册，所以谈不上被投诉人侵犯投诉人的所谓的“ALI”商标（假设这是商标），被投诉人还发现在投诉人所提交的附件中所谓的“ALI”商标（假设这是商标）的注册时间为2010年12月28日，远在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之后。被投诉人表示，关于投诉人所称的“jiedai（借贷）”一词是“loan”的部分翻译，被投诉人不敢苟同，借贷有借有贷，而“loan”根据投诉人的解释仅仅是“贷”（根据投诉人称阿里贷是 aliloan 的中文得出本结论），这样应当理解为“loan（贷）”只是“jiedai（借贷）”的部分翻译，而关于“jiedai”、“借贷”这一词汇经被投诉人在百度搜索分别输入“jiedai”、“借贷”关键词时，显示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无关，所显示的结果及相关推广链接相反恰恰体现了被投诉人所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业。另外，被投诉人主张，鉴于域名的注册，被投诉人使用了中文“阿里借贷”的拼音“alijiedai”以适应域名注册的要求，而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不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也认为，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书后，经核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即被投诉人使用的地方，投诉人没有任何“ali 阿里”或“ali”、或“阿里”、或“借贷”或“jiedai”或“alijiedai”或“阿里借贷”的注册商标，可见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alijiedai.com>及<alijiedai.net>，而<alijiedai.net>是被投诉人为了防止他人抢注而注册的域名，并没有侵犯投诉人的在先权利，所以投诉人对

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表示，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将争议域名投入到青岛中青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运营中，并获得了青岛早报、半岛都市报、青岛晚报等相关媒体颁发的行业推荐品牌、行业最具形象力品牌、诚信企业称号，但因为涉及广告及其它宣传太多，被投诉人只提交了部分相关材料。被投诉人认为从这可表明被投诉人的“alijiedai.com”的域名已经在青岛本地形成影响，广为行业内所知，并且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已经投入巨大人力财力，包括招聘、广告、人员等。对此，被投诉人提交了一些文件以作证明。被投诉人认为可见被投诉人对于所注册域名<alijiedai.com>（阿里借贷网）及<alijiedai.net>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认为，在本案中不适用投诉人所说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而是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在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是没有权利要求将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alijiedai.com>及<alijiedai.net>转让给投诉人的。

还有，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也不具有恶意。首先，被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并表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直接目的就是自己使用。被投诉人也指出，根据被投诉人提交的被投诉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青岛中青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招聘信息打印件及对外宣传打印件所显示的内容均表明，被投诉人在使用合法拥有的“alijiedai.com”网站时没有任何误导他人以为“alijiedai.com”网站与投诉人有关的行为；相反，被投诉人在所有对外宣传上均明确表明该网站是被投诉人的，所以被投诉人不具有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其次，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也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证明被投诉人曾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再次，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关于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而从投诉人目前提交的材料看不出其经营范围，且投诉人既没能提供材料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也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或已经引起公众的误认。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再者，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是在反向侵夺被投诉人的域名，并认为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的情况下，采取“强盗式”的逻辑，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应当裁决给投诉人，没有其他目的，无疑是在反向侵夺被投诉人的

域名。

被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驳回投诉人转移域名的请求。

此外，就投诉人的多项主张和文件，在其答辩书之“其他相关情况之详细说明”一项下，被投诉人也表示其有关意见。

首先，关于投诉人所提交的争议域名<alijiedai.com>所指向的网站在被撤销之前的网页打印件，被投诉人发表意见是，该所谓的网页打印件不能作为本案裁决的证据适用，首先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其次不排除投诉人为了反向侵夺被投诉人的域名而故意制造的证据。

其次，关于投诉人投诉书对于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依据的扼要归纳部分违背了“投诉书”中关于字数的不得超过 3000 字的限制，该投诉应属无效，应当予以驳回。

再者，被投诉人为什么会使用“ali（阿里）”作前缀之解释，是“阿里”这一词汇与被投诉人具有三个关联性：a、“阿里拳王”是被投诉人比较喜欢和崇拜的世界性知名拳王，被投诉人对自己所从事的民间借贷业务，希望能像“阿里拳王”那样重拳出击，早日做强做大，因而在其经营网站中使用“ali（阿里）”这一词汇；b、“阿里山的姑娘”是风靡全中国乃至全世界的美好歌曲，更是被投诉人喜欢的歌曲，希望其所从事的业务能像这首歌一样永远留在人民的脑海中，为人民创造价值；c、阿里山是中国台湾颇具盛名的旅游景点，也是中国大陆公民比较向往的地方，更是被投诉人神往的地方，被投诉人希望其所从事的业务能够像阿里山一样成为网站中的旅游胜地；鉴于以上三点被投诉人选择了“阿里”的拼音“ali”作为<alijiedai.com>（阿里借贷网）及<alijiedai.net>”的前缀。

还有，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aliloan.com>没有权利，根据投诉人自称其拥有的网站 www.aliloan.com，被投诉人从 WHOIS 数据库 2011 年 5 月 31 日对<aliloan.com>的记录发现<aliloan.com>的所有者不是投诉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而是另有他人。

而且，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双方网站服务范围 and 对象完全不同，根据投诉人自称其拥有的网站 www.alibaba.com 与被投诉人的 www.alijiedai.com 的对比，两者的服务范围和对象更是大相径庭，不具有任何可比性，且根据投诉人自称其拥有的网站 www.aliloan.com，被投诉人发现 www.aliloan.com 的所有者不是投诉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而是另有他人，所以投诉人没有任何权利将该网站与被投诉人的 www.alijiedai.com 相对比，而即使该网站属于投诉人拥有，两者也不具有任何混淆性，www.aliloan.com 网站所显示的服务对象仅为阿里巴巴会员和淘宝会员，这两个机构的会员其他人是不知道的，所以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模仿 aliloan 是不能成立的。被投诉人认为因而在不具有任何混淆地相似的情况下，投诉

人故意牵强附会，其目的无疑是反向侵夺被投诉人的域名。

另外，依据专家组《程序命令第一号》，就投诉人提交了其进一步回复，被投诉人也提交了补充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规则》第10条规定，专家组应依照《政策》和《规则》规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行政程序，对于所有案件，专家组均应保证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各方当事人均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同时，专家组应确保行政程序快速进行，并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在特殊情形下，专家组可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决定延长本《规则》或专家组所确定的时限。

程序事宜

在本案中，因应双方就进一步陈述的上述请求/意见，专家组作出了《程序命令第一号》，表示将在裁决书中作出是否把这些进一步陈述、及相关回应或进一步答辩纳入专家组的考虑之决定。

从投诉人所作出的进一步陈述和提交的进一步文件，专家组认为这主要是对被投诉人答辩之主张的回应及补充。

考虑到被投诉人之反对及《政策》对程序的高效及快捷等要求，专家组不认为应当将投诉人所作出的进一步陈述和提交的进一步文件纳入专家组的考虑之内，因此，专家组决定驳回投诉人有关其进一步陈述的申请。因此，专家组也决定不将被投诉人之相关回应/进一步答辩之陈述和附件纳入专家组的考虑之内。

关于被投诉人指投诉书之相关字数超过 3000 字的限制而应当予以驳回，专家组认为有关《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之条文对此并没有这样的规定，而被投诉人在答辩书的“其他相关情况之详细说明”一项下作出了颇多补充，其答辩书的实质内容也因此超过 3000 字。专家组不认同被投诉人以字数为由而驳回申诉书之主张。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ALIBABA”和“阿里巴巴”组成或包含该等标记的商标所取得的商标注册，而该等注册包括在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新加坡、欧盟、日本、澳门和韩国所取得的注册。专家组因此接纳投诉人对这些名称/标志所拥有之商标权。专家组也接纳从投诉书及附上文件中可清楚显示，投诉人除了是这些包括“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以外，已在包括中国之世界多地之商业领域使用这些商标多年，投诉人的这些包括“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商标通过多年使用更已经在中国成为高知名度的知名商标。对于投诉人所主张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虽然表示投诉人没有与“alijiedai”有关的商号权、商标权或域名权，但对投诉人这些包括“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商标所主张的权利并未提出异议。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这些包括“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商标这名称/标志享有《政策》第 4 条所要求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alijiedai.com>和<alijiedai.net>的主体部分为“alijiedai”，而其中之“.com”或“.net”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而且，专家组也同意如被投诉人所述，“jiedai”是中文“借贷”的拼音，这在被投诉人所身处的中国或金融贷款行业中也有相同的意思，而这亦是投诉人之这些包括“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商标通过多使用而成为高知名度的知名商标之地方及行业之一。因此，专家组认为，从两个争议域名的中文拼音之意思，及“jiedai”本身并不是一般的日常用字或用词，而“alijiedai”整体意思上及发音上也与“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这等商标有高度的相同性或混淆的相似性。专家组因此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这些包括“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双方当事人之主张和文件，争议域名<alijiedai.com>和<alijiedai.net>本身是分别可有着“阿里借贷”或“阿里贷款”之意思，而“alijiedai”不可算是日常用词或用字，且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即 maxiaotian 或马啸天)可见是与“alijiedai”、“阿里借贷”或“阿里借贷网”没有任何关联。专家组认为从文件可显示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ALILOAN”、“阿里贷”和“阿里贷款”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专家组也接纳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这些“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名称或注册商标，也是在没有投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alijiedai.com>和<alijiedai.net>。

另外，被投诉人指投诉人所提交的争议域名<alijiedai.com>所指向的网站在被撤销之前的网页打印件因无法核实其真实性而不能作为本案裁决的证据适用，是不排除投诉人为了反向侵夺被投诉人的域名而故意制造的证据。对此，被投诉人没有出示任何如其网页的真确内容之证据以作反驳。专家组注意到双方所出示之有关网页打印是大致相同，因此不认同被投诉人的主张，并接受投诉人的打印件也真实反映了网页之有关内容。于这基础上，专家组认为从被投诉人陈述和证据中，均不能看到被投诉人是有合法权利使用其网站 www.alijiedai.com。对于被投诉人所指，其已将争议域名<alijiedai.com>投入至青岛中青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运中的主张，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也没有出示关于青岛中青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对“alijiedai”、“阿里借贷”或“阿里借贷网”这些名称或标志拥有合乎法律的使用权的证明。对于被投诉人表示是因为“阿里拳王”、“阿里山的姑娘”及/或“阿里山”而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这些均与“alijiedai”、“阿里借贷”或“阿里借贷网”没有直接关联，也不可以是在现有证据之情况下构成合法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依据。

从投诉人所提交的文件可清楚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3 月注册争议域名时，投诉人已注册及使用了这些“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名称或注册商标一段时间。基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这些包括“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而投诉亦因此符合《政策》第 4 条之有关要求。

关于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所享有权益之这些“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名称或注册商标在被投诉人所在之中国和金融贷款业界均享有相当的知名度，投诉人之这些“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名称或注册商标亦在包括中国之世界多地之金融贷款业界使用多年，已经在中国成为高知名度的知名商标。而且，投诉人也指出，争议域名< alijiedai.com>所指向的网站 www.alijiedai.com 在使用时均明确带有投诉人的“Alibaba”标识实质上同样的标识和投诉人首席执行官马云先生的照片。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所享有权益之这些“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名称或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alijiedai.com>。专家组认定，而争议域名< alijiedai.net>是在知悉投诉人所享有权益之这些“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名称或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注册。据此，在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之这些“ALILOAN”、“阿里贷”、“阿里贷款”名称或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了两个争议域名，其注册和使用均是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亦裁定投诉符合了《政策》第 4a(iii)条之有关要求。

综上，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之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

因此，专家组也裁定驳回被投诉人指投诉人是在反向侵夺被投诉人的域名的主张。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两个争议域名的投诉均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政策》和《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两个争议域名，即< alijiedai.com>及< alijiedai.net>转移给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蘇國良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2011 年 7 月 21 日 于香港